焦点网谈

榆林学校领导发假文 免他人职务任命自己

新闻:陕西省榆林林校党办副主任王有熊擅自以学校党委名义下发任免文件,免去他人职务,并任命自己出任。日前,榆林林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免去王有熊党办副主任职务,王有熊所发的"任免文件"无效,予以作废。

(7月15日《西安晚报》)

伪造公文不是有罪吗?怎么只免职?这不只是错误问题,是犯罪问题呀!

——西北网友

前有正龙拍虎,今朝狗熊发文。

——南方网友

这位老"熊"的胆量贼大但又无知,是典型的大脑瘫痪小脑发达!

——南海网友

贵阳首次公推区县党委书记

新闻:贵阳市14日举办区(县)党委书记人选公推竞岗演讲答辩和民意测验大会,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全程直播。将近8个小时里,20名竞争贵阳市4个区(县)党委书记的"考生"走上前台,发表演讲,回答问题,最后由9名专家干部组成的评委团打分排出名次。

(7月15日《南方日报》)

如果不是作秀,那就是我们国家的一大进步,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

——人民网友

有益的尝试,但愿能够在成功的基础上建立制度,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新华网友

参加竞选的干部应该公布自己的家庭财产、家庭成员的工作、出国定居等情况,要接受人民的监督。

——新浪网友

极大的进步!很多地方搞的都是副手之类的,与这个意义完全不同。真正一把手才是公推民选的首要。

——网易网友

T 头条评论

深圳农民工"同命同价"是公平回归

□ 魏文彪

日前,深圳中院出台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规范了两级法院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办案标准,规定遇到交通事故时,符合条件的外来农民工能够享受市民待遇。(7月15日《南方日报》)

深圳中院出台的《指导意见》,对遭遇车祸可享市民待遇的外来农民工,设定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已在深圳市居住一年以上"及"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在深圳市有固定收入"的前提条件。农民工在深圳居住一年以上并在深圳有固定收入,说明他们近期收入标准与生活成本与深圳市民相同,只不过是名义上缺乏深圳的一纸户籍而已,所以,如果这个群体的公民遭遇车祸,获得与深圳户籍市民相同标准的赔偿,是当前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主要依据受害者经济收入与生活成本制定的题中之义。也正因为如此,深圳中院的新规定,是对这部分公民应享权益的一种回归。

更为重要的是,类似深圳中院的这种"同命同价"规定,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了对于公民宪法权利的尊重,向着公民权利平等与社会公平方向靠近了一步。一个国家的公民,尽管经济社会地位难免会存在差距,但是所有公民为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却是相同的,公民包括平等权在内的基本权利属于一种刚性权利,尊重与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存在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否则即是对公民包括平等权在内基本权利的损害,社会公平与正义就必定要遭受戕害。从这个意义上说,深圳中院规定农民工遭遇车祸"同命同价",有利于促进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实现程度。

尽管现实生活当中存在着包括"市民待遇"、"户籍待遇"在内人们待遇上的各种差别,但是既然公民的各项宪法权利是相同的,对任何公民的基本权利都应予以同等保障,则事实上所有公民都应在基本权益保障上实现同等国民待遇,任何公民遭遇车祸后获致同等标准的赔偿,应属公民不言自明的权利范畴。但令人遗憾的是,一直以来,农民遭遇车祸后的赔偿标准与城镇居民存在着差距,这不能说不是农民工群体基本权利尚未得到充分尊重的体现,表明在该领域及其他一些事项上,实现农民工的普遍公民待遇尚有较长的一段路要走。

也正因为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应当获致同等保障,所以公民在遭遇车祸赔偿标准上实现"同命同价",就是一种应然与必然,在遭遇车祸获赔标准的制定上,就不但应当像深圳中院这样给予农民工"市民待遇",而且"同命同价"权利的实现理当将包括未在城镇就业的所有农民囊括进去,在遭遇车祸获赔标准上实现"同命同价",理当向着所有国民一视同仁地延展。也正是基于这样的分析与考量,人们企盼能在国家立法与司法层面上,尽快从法律与制度上保障"同命同价"在所有生命待遇上得到体现,类似深圳中院的这种规定能够成为覆盖所有人群的一种普适性法律规定与制度。

有多少国企老总自定薪酬

□ 赵志疆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国企老总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情节严重的将被开除党籍。(7月16日《京华时报》)

对于国有企业老总们来说,其高高在上的薪酬早就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新发布的"七项要求"不仅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同时也遭到了不少人的质疑,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这样一种声音——开除党籍的处分是否过于轻微?这样的质疑略显多余,所谓"党纪国法严惩",党纪处分与法律制裁原本就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同时也有着不同的程序,而且两者也经常结合使用。也就是说,党纪处分只是问责的第一步,违规者接下来依然要面对法律的审判。

显而易见,在"自定薪酬将被开除党籍"规定中,真正值得关注的不是开除党籍的结果,而是什么样的违规行为才会引发这样的后果?国企老总的自定薪酬早已成为众矢之的,但是在实际过程中,到底有多少老总是在自定薪酬呢?

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虽然很多国企老总的收入高得令人咂舌,但却大多不是老总本人亲自划定,而是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但是,在一股独大的国有企业内,股东大会很难对老总形成真正的制约,而董事会成员大多身居企业内部高管层,职工代表大会也多是由企业中层干部所组成。在这样的背景下,国企老总其实根本无需自定薪酬,下属自会将丰厚的工资计划拱手奉上。老总工资由中高级管理层来定,出于扩大既得利益集团的考虑,老总自然也会默许中高级管理层与普通职工拉大薪酬差距。实际上,在国企内部,薪酬不平等的最终受害者只有普通职工。那么,面对这种伪民意所炮制出的国企老总高薪,难道就不应该受到相应的约束和制裁吗?

开除党籍的处分不可谓不严厉,而自定薪酬者的范围则未免失之虚无,这不能不说是"七项要求"中一点小遗憾。在国企老总高薪问题上,最值得关注的不是老总是否在自定薪酬,而是老总的薪酬标准是否严重脱离了企业当前的实际。无论是谁制定的薪酬,超标准发放者一律视为非法所得并接受党纪国法的严惩。如此规定,或许比片面局限于打击自定薪酬者更具说服力,同时也更具实际可操作性。

让价格听证更能听、更可证

□ 张贵峰

7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月15日《京华时报》)

"价格听证",顾名思义,就是对价格的既"听"且"证",也即通过"听"——就价格方案的相关信息、依据、背景,有关各方进行充分地倾听、对话、置辩,来达成"证"——价格具体应该如何确定或调整变动。以此观之,不难发现,比较现行的《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发改委此次公布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有许多值得赞赏的进步或者说亮点。

不过,既然《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还是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的征求意见稿,我们就不能只看到其进步和亮点,还应该站在追求价格听证制度更加完善的立场上,结合既往价格听证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以便让这一价格听证新办法更能"听"、更可"证"。

如在价格听证的发动、提起机制方面,意见稿仅规定"由定价机关提起"(15条),在我看来,恐怕就是一个不小的缺憾或疏漏——很明显,既然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价格听证,那么在听证的各个程序环节,就都应该是双向互动的——既可以由定价机关发动听证,向消费者"听而证",也可以由消费者主动提起,向定价机关要求"听而证"。否则,如果只是单向的前者,那么群众切身价格利益的保障,难免便是残缺、不完整的。

再如,在听证代表产生方式上,意见稿规定,"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也可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消费者组织推荐","自愿报名、随机选取"当然没有问题,但后面"也可以……"的尾巴,我以为有点多余——在当前消费者组织还缺乏足够的独立性、公信力的背景下,其难免会为听证代表的遴选留下暗箱操作的空间。

最后,在听证结果的约束力方面,笔者以为,仅仅规定"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后,应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仍似有不足,还应进一步明确听证结果的法律约束力,如不妨直接规定:"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不得违背听证结论",以便从根本上杜绝现实中常见的诸如"听而不证"、"听"时热闹事后却照涨不误之类虚假听证现象。

快言快语

科洛尼奇走了,我们不能幸灾乐祸

□ 魏 青

曾两次夺得奥运会冠军的匈牙利著名划艇运动员科洛尼奇15日在训练中突然去世,这一消息令匈牙利全国深感震惊。(7月16日《海南日报》)

科洛尼奇的猝死不仅令匈牙利全国深感震惊,而且也令全世界热爱奥运事业的人们感到震惊和惋惜。但是,更让人感到震惊的还有某知名媒体,其关于此事的新闻标题竟然是《孟关良/杨文军奥运劲敌匈牙利选手科洛尼奇去世》,一位外国卓越的运动员不幸去了,媒体却没有表现出足够的敬畏生命之心,没有表现出足够的缅怀之意,而是别有用心使用"劲敌"来强化某种新闻用意,实在不厚道,也不人道。

当敬畏生命和夺冠发生矛盾时,不管是个人还是国家,更应该首先选择敬畏生命,纵然我们的对手不幸去世了,我们也决不该幸灾乐祸,更不该站在"夺金更易"的角度来报道,这样的报道思维没有体现奥运精神的精髓,是狭隘的民族意识的折射。

在美外逃贪官日子不好过?

□ 练洪洋

中国很多外逃贪官在美国购买百万美元以上的豪宅,常常用现金一次付清,让洛杉矶、纽约、加利福尼亚地区高档住宅的价格涨了一倍。但多数出逃美国的贪官日子不好过。(7月15日《重庆晚报》)

在国内大多数老百姓沦为"房奴"的语境下,带着大量老百姓血汗钱外逃、在美国一次付清购买百万美元以上豪宅的中国贪官"日子不好过"?哄谁呢?

能够顺利出逃美国,买豪宅、靓车的贪官,他们的日子为什么"不好过"?中美没有引渡条约,美国一直是中国贪官心目中逃避国内法律制裁的天堂,虽然几年前美国执法机构表示将要打击外国贪官转移到美国的财产,可4年多过去了,又有多少个出逃美国的贪官被打击了,被遣返了?

就这种打击力度,能把贪官们吓得"日子不好过",你们也太低估贪官们的心理素质了吧?在异国他乡自由自在,国内的媒体还意淫他们"日子不好过",如果不是无知,便是存心蒙骗善良的老百姓。

"6·28"毒鼠强急性中毒事件追踪

死亡人数增至两名

本报海口7月16日讯 (记者林伟 张苏民)记者今天从卫生部门获悉,"6·28"府城毒鼠强食物中毒者中,又有一人(李宁)今天出院,另一名病人陈某则于14日死亡。

经省人民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和海医附属医院全力抢救,7月3日中毒者田六妮治愈出院。4日又有2名病人出院。随后几天又相继有5人出院。由于中毒程度较重,7月5日和14日,中毒病人刘某、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仍有2名病人住院治疗,其中危重病人亚燕经省人民医院的精心治疗,病情明显好转,能摘下呼吸机自主呼吸,已没有生命危险。

假警察骗取钱财 真警察手到擒来

本报热线66810222消息 (记者林伟 实习生陈黛)7月14日晚,假冒警察和军官多次骗取他人钱物的邓某终于栽了。海口市海府路派出所民警从邓某的住处及身上搜出他作案用的假冒警察证、解放军军官证、军人驾照(有效期为2000年4月1日至2010年4月1日),以及一顶警察帽子和他身穿警察服装的相片。

今年39岁的葛先生在海口市海府路新世纪电信城租柜台做手机销售生意,是受骗者之一。15日晚,他在海府路派出所向记者介绍,早在2005年他就认识了邓某,当时邓某经常去商场买手机,与20多位商铺柜台经营者都混得很熟。邓某自称是省公安厅禁毒处的警察,认识不少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人,在全国也有不少公安系统的朋友,可以帮忙疏通各种关系。

今年3月,葛先生18岁的侄儿因抢劫被湖北武汉的民警抓获。葛先生请求邓某帮忙减轻侄儿的罪行。邓某声称有门路先后两次从葛先生处拿到4.1万元。邓某还信誓旦旦地保证,如果此事没有办成,会把钱分文不少地退给葛先生。于是葛先生又再给他6000元。

5月22日,武汉法院开庭审理了葛先生侄儿的案件,审理完不久,在葛先生多次催促下,邓某让葛先生通知家人去拘留所接他的侄儿出来。葛先生的哥哥嫂嫂赶到武汉拘留所后,一个多星期过去了,等到的却是法院的判决。

葛先生至此才怀疑邓某是骗子,他要求邓某马上把4.1万元退回来。邓某以各种理由不愿退钱,还以自己在外办案为由躲避葛先生。7月10日,忍无可忍的葛先生向海府路派出所报警。在民警的安排下,7月14日晚11时,葛先生把邓某约到海府路商谈此事,当邓某出现时被民警抓获。

民警经审讯后得知,邓某为无业游民,多次冒充警察和军官骗人钱财。目前已知新世纪电信城有20多户商家上当受骗给钱让邓某帮忙办事,这些商家已向派出所报案。

民警在邓某的包里搜出几本记事本,本子上写满了替人"办事"收人钱财的记录。办案民警希望借助新闻媒体寻求其他受骗者报案,尽早将邓某绳之以法。(报料人:乔先生)

"黑中巴"逃避检查强行冲关

该车携有3副车牌进行非法运营

本报海口7月16日讯 (记者卓上雄)昨天下午,在交巡警部门的配合下,海口市运管处执法人员在长盛路查扣了一辆拒不接受检查并强行冲关逃逸的客运中巴车。检查发现,该中巴竟然随车带有3副车牌进行非法营运。

据介绍,秀英区长流"黑中巴"非法营运问题出现已久,海口有关部门曾多次进行整治,但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并已成为困扰海口市交通客运的一大毒瘤。7月15日下午,海口市运管处稽查大队稽查人员在长盛路巡查时发现了这辆客运中巴,但该中巴车拒不接受检查并强行冲关逃逸。后在交巡警部门的配合下,该中巴才被交通执法人员成功拦截并进行了取证。

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在中巴车上搜出了3副车牌。

饮用自制药酒 一家两人丧命

本报海口7月16日讯 (记者张苏民)记者今天从省卫生厅获悉,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那伯管区某村一家三人,喝过自家用多种植物泡制的药酒和凉茶后,出现头晕、头痛、发热、咽痛、乏力等症状,更不幸的是,父子俩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孩子的叔叔虽无生命危险,但身体健康状况不容乐观。

据介绍,琼中疾控中心于7月7日接到琼中县人民医院报告后,立即派有关人员到医院进行调查和采样,后又到中毒者家中进行现场调查和取样。经有关部门检测,发现药酒中含有十多种植物,包括巴吉天、罗汉果、牛大力以及一些从山上采来的野生磨菇。经分析,发现药酒中树菇、海南山龙眼、萝蘑科三种有毒。

有关人士提醒,饮用民间自制药酒需谨慎,否则极易发生中毒事件。

价钱不变量却少了

隐性涨价,您注意到了吗?

本报记者 程娇

长期喜欢购买某品牌酸奶的市民何女士发现,近来她常喝的酸奶重量轻了不少,心里纳闷的她有一天不经意瞅了一眼酸奶的净含量,发现了其中的奥妙。"原来每杯酸奶现在只有100克,比原来少了25克。"何女士这才搞明白,商家通过减量暗暗涨了价。

今天,记者通过调查发现,在物价成本上涨的大旗荫庇之下,不少副食品或明或暗地涨了价。精明的商家在产品减量上各有招数,缩水、瘦身或换新包装,或原包装留部分空余等。通过这些小把戏,将暗暗调高价格的商品摆在货架上,不显山不露水地让消费者买了单。

招数一:"瘦身"遮人耳目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悄悄改变产品外观,同时减少产品分量是商家常用的"隐性涨价"办法,酸奶、饮料、八宝粥等都有这种情况。

在海口的各个销售酸奶的经销点,记者注意到,现在的杯装酸奶"个头"越来越小。在一些酸奶货架区上,记者仅发现了两三款仍是125克装的小杯酸奶,其他多数是100克装的,但价格并没有多大变化。

这一招,商家很巧妙地利用了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性,如果消费者对外包装不留意,还以为是换了包装,就中了商家的"套"。对此,一位推销酸奶的促销人员称,他们的酸奶重量确实是减少了。"但我们的产品上面已清楚标注重量了,消费者可以辨别啊。"她辩解说。

记者发现,从去年开始,部分饮料品牌通过缩水、瘦身之法变相提价,今年这股"瘦身"之风越刮越猛。以往,在饮料瓶装产品中,500ml—600ml一瓶是常规,但现在,500ml以下成为"常规"。当消费者在暗喜某款饮料没有上调价格时,却不知不觉比之前多掏了腰包。

招数二:"多送"成"缩水"护身符

在原包装基础上多送一定数量的产品,从外包装上看,应该会明显比不多送的产品要臃肿。但是,记者调查发现,现在很多带"多送"字样的产品,其实与原来的重量却没有区别。如果去掉所谓的多送,很显然,现在的商品重量变少了。

如某品牌一款甜酥夹心饼干,外包装上印有"多送20%"的字样,其重量标注为"80克+16克"。但记者发现,货架旁同一品种的其他口味饼干,都没有"多送字样",并且该品种系列饼干的重量都是125克。同样,另一款牛奶甜脆饼干,外包装上印有"加多25%"字样,但净含量也只有100克,比同系列饼干重量还少25克。

一消费者说,有时她是冲着"多送"这些字眼而购买商品的,没想到这里面还有奥妙呢。"现在买东西,越来越考验消费者的细心程度和观察力了。"不少消费者都这么说。

质疑:"隐性涨价"诚信何在

多数消费者表示,他们在购买这些商品时,在包装大小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往往只注重价格的高低,对净重含量是否变化没有太在意,也不会想到生产企业会在净重含量上做了手脚。

对于企业采取"隐性涨价"做法,有消费者认为有欺瞒之意。消费者钟先生说,"缩水"就是让消费者不明不白的消费,让消费者在不知不觉中消费,商家诚信令人质疑。

业内人士认为,生产经营企业所采用的这种"隐性涨价"手法,正是利用了消费者对他们的信任,使消费者在不知不觉中购买了实际上已经涨价的商品,这多少让人心寒,甚至痛恨。

为此,海口消协人士提醒消费者,在消费时一定要睁大眼睛,不但要看价格,还要看净含量,看质量,避免糊涂消费。

(本报海口7月16日讯)

消费提醒

儋州一林场8名联防队员

上路拦车引发意外车祸

造成一人重伤,有关部门介入调查

本报那大7月16日电 (记者李关平)7月14日晚,儋州一林场的护林联防队员在远离林场的东成镇政府附近路段拦下3辆运木材车,在没有出示身份证件的情况下对车辆强行检查,并扣留货主的《林木放行证》。双方发生争执过程中,一辆摩托车追尾撞上运木车,导致摩托车司机受重伤。

据了解,当晚10时40分许,3辆装运木材的卡车从儋州排浦往那大方向行驶,在东成镇政府附近路段,路边突然出现8名身穿联防队员制服的男子示意拦车检查。3辆卡车停靠路边后,货主郑焕康出示了《林木放行证》,联防队员依然不肯放行,在不出示工作证件的情况下,称货主的《林木放行证》是假的并扣留。

随后,双方发生争执。近1个小时后,一名男子骑摩托车突然追尾撞上了运木车辆,身上多处受伤流血。事故发生后,东成派出所和东成交警中队的民警先后赶到现场处理事故,伤者被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抢救,当时现场非常混乱,8名拦路的联防队员趁乱离开了事故现场。

据了解,这8名联防队员是金华林业儋州经营区国营儋州林场护林中队的联防队员。当晚,肇事卡车被交警部门扣留,联防队员扣留的《林木放行证》始终没有交回货主手中,货主当晚连夜补办了证件后,另外两辆卡车才驶离现场将木材运往那大。

今天下午,儋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护林中队是经儋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该林场的各种乱砍、偷伐等破坏林木行为,但是该护林中队不具有执法权力,当晚拦车检查时也没有森林公安人员在场,这8名联防队员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相关规定。

国营儋州林场的负责人表示,国营儋州林场正在对护林中队联防队员的行为展开调查,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将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今后他们将加强护林联防队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队员的法律意识。由于被拦车辆引发了交通事故,该单位会根据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认定,承担需要承担的责任。

目前,交通事故中的伤者曾某脑部出血,全身多处受伤,仍处于昏迷状态。儋州市有关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